

REACH 成品中物质的注册及申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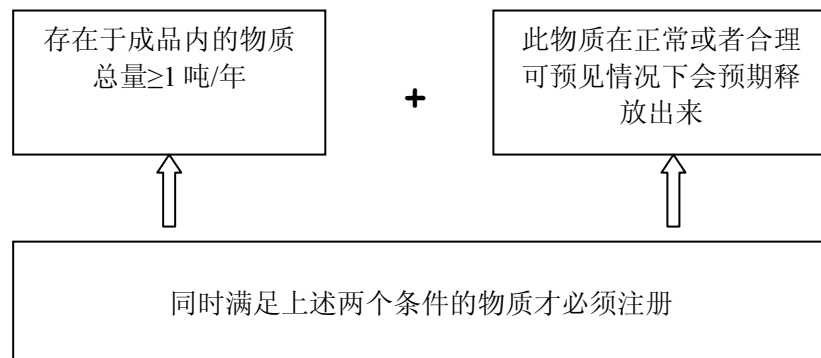
(2007 年 8 月 15 日)

REACH法规第七条：成品中物质的注册及申报（注：成品本身无须注册及申报，要考虑的是成品中的物质。）

注册

1. 对于成品中含有的任何物质，如果同时符合下列两种条件，则成品的生产商或进口商应向欧盟化学品管理局（ECHA）对此物质进行注册。

- (a) 存在于成品内的物质每年的进口量大于或等于1吨
- (b) 在正常或合理可预见的情况下, 该物质会预期释放出来



成品中物质会释放出来的例子：圆珠笔中的笔芯。

申报

2. 如果成品中的物质符合REACH法规第57条的标准（高关注物质）并可依据第59条（该清单目前还未公布，在2009年才会公布。目前在欧盟67/548/EEC法令附录I中的物质，一般会优先被列入此清单中）的规定，且同时满足下列两种条件，那么此成品的生产商或进口商必须根据本条第四项向ECHA就此物质进行申报。

- (a) 存在于成品内的物质每年的进口量大于或等于1吨
- (b) 该物质存在于成品中的浓度超过0.1% (w/w)

